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034001040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議事日程一份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
邀請內政部部长陳威仁、財政部次長、經濟部次長、金融
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其所屬，針對「2008 年
迄今全國辦理公辦都市更新、公有地參與都市更新及依
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迅行變更工業區用地為住商使用案
件辦理情形」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。

開會時間：103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

開會地點：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李召集委員俊俔

聯絡人及電話：喻珊 (02)2358-5505 傳真(02)2358-5502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

列席者：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

內政部部长陳威仁、財政部次長、經濟部次長、金融監督
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

副本：本院各相關單位

備註：

一、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上午 8 時至 9 時，出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，依序登記於優先發言登記表
（甲）；列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依序登記於發言登記表（乙），並準時於
上午 9 時不經唱名依序列於前項優先登記表（甲）之後。

（二）上午 9 時以後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，均親自依序於其後繼續登記。

二、請相關單位將口頭報告之書面資料 200 份儘速送至本會，並將電子檔傳至
dtp@ly.gov.tw；另列席官員名單請傳至 ly20688@ly.gov.tw 或電話 02-23585508
本會賴小姐。

三、請將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(GCA 卡)及本發文文號上傳
至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(<http://misq.ly.gov.tw>)之「政府單位專區」，上傳檔
案需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。